

# 110 年度 高雄市政府青年局青年創業補助計畫 申請須知

高雄市政府青年局編印  
110 年 2 月

---

高雄市政府青年局資源整合科

創業補助專線：07-7995678#2369

地址：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 132 號 2 樓

備註：1. 本申請須知內容若有變動，請以青年局官網為主  
2. 本申請須知著作權屬於高雄市政府

## 目錄

壹、前言.....	2
貳、申請資格及應備文件.....	2
參、創業計畫期程及補助款編列原則.....	2
肆、申請補助應注意事項.....	3
伍、創業計畫變更.....	3
陸、廢止或撤銷補助.....	4
柒、終止補助.....	4
捌、保密原則與聲明.....	4
玖、附件.....	5

## 壹、前言

高雄市政府青年局為營造本市青年創業友善環境，協助青創事業發展商業模式及促進營運成長，特訂定「110年度高雄市政府青年局青年創業補助計畫」，期以支持本市青年在地創業，提升青年創業成功率。

## 貳、申請資格及應備文件

一、符合下列資格之公司、商業或符合商業登記法第五條規定得免辦理登記之小規模商業，得向本局申請本補助：

- (一)設立登記於本市。
- (二)設立登記未滿5年。
- (三)公司實收資本額或商業資本額新臺幣(下同) 3,000萬元以下。
- (四)代表人或負責人為設籍本市且年滿二十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之中華民國國民。

二、本申請案應備文件如下：

- (一)申請書1份(如附件一)。
- (二)申請簡報1份(如附件二)。
- (三)公司、商業最新之登記或變更等相關證明文件影本1份，或小規模商業稅籍登記或變更等相關證明文件影本1份。
- (四)代表人或負責人身分證影本1份及近1個月戶籍謄本1份。
- (五)所營事業近1年之營業稅報稅資料(如401、403表、或營業稅查定課徵銷售額證明1份等)。
- (六)所營事業近1年資產負債表、損益及稅額計算表影本1份(屬查定課徵者免附)，如於申請當年度始登記成立者，得以最近1期會計師期中查核/核閱報告書或申請前1個月之自編財務報表替代。
- (七)同意、聲明及承諾書(如附件三)。

## 參、創業計畫期程及補助款編列原則

- 一、本計畫期程最長6個月，且計畫開始日應以申請日後3個月內起算。
- 二、本計畫補助款編列範圍包括營業場所租金及營業場所裝修費等項目。
- 三、每案申請補助金額以20萬元為限，經費編列原則如下：
  - (一)營業場所租金補助以10萬元為限，每月最高補助2萬元。
  - (二)營業場所裝修費補助以10萬元為限。
  - (三)本計畫編列之經費僅限定計畫執行期間所需經費。

#### 肆、申請補助應注意事項

- 一、本申請案收件時間為一般上班日，遞件方式可選擇郵寄或親送。
- 二、本申請案送件地點為青年局。【地址：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2樓】。
- 三、補助款請領時間：申請案經核准者，申請人應於計畫屆期後、當年度11月30日前檢附下列文件，向青年局提出申請：
  - (一)請領書
  - (二)核准函影本1份。
  - (三)領據正本1份。
  - (四)經費總支出明細表。
  - (五)營業場所租金及裝修費等2項補助經費支出憑證，相關之發票、憑證、匯款單據、裝修前後照片或證明文件。
  - (六)無欠稅證明文件。(但設立未滿1年者免附)
  - (七)其它必要之文件。
- 四、請領文件有欠缺者，由青年局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視為放棄請領。
- 五、青年局得不定時派員或委託公正機構查核及訪視受補助者之計畫執行情形，並得調閱相關單據、帳冊、各項經費使用明細，受補助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六、青年局得視需要邀請受補助者參與成果發表會、宣傳推廣活動、或向特定對象進行簡報，以利經驗交流及分享，受補助者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 七、因補助款之年度預算遭刪除、凍結或刪減時，青年局得廢止補助之一部或全部；受補助者不得為損害賠償、損失補償或其他任何請求。
- 八、本補助所需經費由高雄市青年創業發展基金支應，補助款項用罄即不再受理。
- 九、申請人自遞件日起不得就申請行為、本計畫、補助金額與申請人之其他商業行為作不當聯結、進行不當宣傳或為其他使人誤導或混淆之行為。
- 十、申請人不得因申請本計畫補助，誇大其成果效益，致第三人或相關大眾誤認青年局保證其計畫成果、所提供之服務或所製造產品之品質、安全與功能。

#### 伍、創業計畫變更

本計畫執行期間，申請人得於符合原訂計畫目標及不增加補助款之原則下，變更計畫執行內容(倘有追加經費之需求者，應由受補助者自行負擔)；並應依本計畫執行管理作業「計畫變更表」(如附件四)敘明變更內容及理由，於本計

畫執行期間屆滿 1 個月前以書面申請變更，經青年局同意後，始得變更執行內容，惟變更後之創業計畫不得延長。

## 陸、廢止或撤銷補助

- 一、受補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7日內以書面通知青年局，青年局得為廢止補助處分：
  - (一)停業、歇業、解散、撤銷或廢止登記。
  - (二)登記地址遷離本市。
  - (三)變更代表人或負責人。
  - (四)代表人或負責人戶籍已遷離本市。
- 二、受補助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局不核發補助；已發給者，得撤銷或廢止補助之全部或一部，並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其金額，另得於二年內不受理其補助申請：
  - (一)申請或請領補助款之文件虛偽不實。
  - (二)未依核准補助項目支用補助款。
  - (三)虛報或浮報支出經費。
  - (四)未依核准內容執行或停止執行計畫，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 (五)規避、妨礙或拒絕本局查核、參與成果發表會、推廣宣傳活動及向特定對象進行簡報。
  - (六)對外使用市府或本局名義，而有違法或不當之行為。
  - (七)經核准之補助項目已領有其他政府機關相同性質補(獎)助或津貼者。

## 柒、終止補助

本計畫於執行期間，如因技術、市場、情勢變更及不可抗力之因素致無法完成，青年局或受補助者皆得提出具體理由終止計畫。惟受補助者提出計畫終止時，需以書面敘明理由，經青年局同意並以書面通知後始生終止效力。

## 捌、保密原則與聲明

- 一、為確保審查作業之公平性及保密性，相關人員應遵守保密及利益迴避原則。
- 二、青年局或青年局委託之人員(機構)不會推薦任何機構或人員進行輔導，如對本計畫作業及程序有任何疑問，請逕洽青年局。

## 玖、附件

附件一、申請書

附件二、申請簡報

附件三、同意、聲明及承諾書

附件四、計畫變更表